

股票代码：600367

股票简称：红星发展

编号：临 2025-005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发出，会议资料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于玲召集并主持。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认为：2024 年期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转让联营公司股权、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等事项进行了重点监督和检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决策程序以及公司“三重一大”事项进行跟踪落实，及时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沟通，对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督促落实，维护了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既定的审计计划独立、客观的开展审计工作，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意见。

3、在发表本意见前，不存在参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决算情况。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会议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公司监事会将监督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最终审议和实施情况。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25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授权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提高股东投资回报率，符合公司和

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5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授权的决策程序规范、有效。综上，监事会同意 2025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授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总金额》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 2025 年整体生产经营计划的安排，充分考察公开市场同类或相似产品、服务、原材料价格，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与相关方充分协商后，确定了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事项并预计了交易金额。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密切关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执行情况，对合同履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防范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有利于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确定公司监事 2024 年度报酬》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监事 2024 年度报酬情况进行了核实：两名股东代表监事未在公司领取报酬，职工代表监事在公司领取报酬，其 2024 年度报酬是根据其工作成果综合考虑后确定的，具体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中进行了披露。

职工代表监事回避表决。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执行的有效性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正常，内部控制不存在较大缺陷。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监督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情况。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详细核实了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对其合理性进行综合分析，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根据市场变化，变更了募集资金的用途，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披露变更的详细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登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交易进程备忘录，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经核查，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行职务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断创新管理模式，激发干部职工的干事积极性，模范遵守公司管理制度，按照六端分解法合理推进年度经营工作，取得了营业利润同比上涨的优秀成绩。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未发现利用职权便利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对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与相关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

开”的原则，定价透明合理，公司安排了专人定期跟踪关联交易的执行进展，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对公司 2024 年度依法运作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策流程、经营层工作目标推进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开展公司治理，决策流程合规，决策结果合法有效，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